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党组织章节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党组织章节		
1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到权责边界明确，实现体制机制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在党组织中设立党的纪律检查组织。
2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成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设立党组织负责人，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董事、进入经理层，董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3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

	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管控方案等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研究讨论公司“三重一大”、章程修改、重大经营管理等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严格选人用人标准。	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4	第一百六十条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会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部署、上级党组织要求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总经理层拟决策的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按规定设立相应的党建工作机构，按照不

	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建工作人员，党建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6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程序： （一）党组织先议。党组织召开会议，对拟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组织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等决策会议前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成员在董事会等决策会议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组织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定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四）及时纠偏。党组织发现拟决问题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7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因新增两条，后续章节需同步更改序号。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同时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